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以下稱甲方)

00 計程車 (以下稱乙方)

茲由雙方同意，訂立收容人自費外醫計程車租用勞務承攬契約書，內容如下：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 112-113 年度收容人自費外醫計程車租用勞務承攬契約

#### 一、車輛規格：

- (一) 能容納含駕駛之 5 人座或 7 人座以上小客車。
- (二) 廠商應依當日本監之需求提供 5 人座或 7 人座(附設無障礙設施)以上小客車，需 9 年內出廠性能良好之車輛。

#### 二、駕駛員規範：

- (一) 駕駛員不得有下列情形，如經發現有違規事實，立即更換駕駛，如情節重大，得解除契約：
  1. 不得有犯罪前科或其他不良紀錄，且不得有賭博或濫用藥物等行為。
  2. 不得與收容人有不當之往來。
  3. 不得酒駕。
  4. 不得向非必要人員透漏行車路徑、目的地及時間等資訊。
- (二) 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 (三) 保持車輛機件良好，標誌及設備齊全及車容整潔。
- (四) 駕駛員出車期間應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者記點 1 次，記點累計超過 5 次機關得解除合約：
  1. 儀容端莊，服務態度良好，在候車時不得席地坐臥、喧嘩嬉鬧。
  2. 服裝整潔，駕駛車輛時不得吸菸、嚼食檳榔及僅穿背心、汗衫、短褲，並須穿著鞋襪。
  3. 應遵守交通道路管理規則，並注意行車安全。
  4. 不得抗拒或逃避執勤員警稽查取締。
  5. 聽從本戒護收容人外醫帶班人員之指示。

#### 三、其他規範：

- (一) 廠商應確實依本案招標規範所定車輛規格及駕駛員資格履約，若有不符項目，本監保留該次租車費用，不予給付或罰款、減價之權利。
- (二) 按月結算辦理付款，廠商依實際出車車種詳列(派車紀錄)，加總後計算當月應給付金額(含稅)，並於次月 10 日前檢具發票(收據)件送交機關辦理付款。如遇其他原因致給付遲延時，得保留核准或遲延原因消滅時支付之。
- (三) 每趟指本監至花蓮各醫療院所去程及回程各算一趟，或醫院轉診至花蓮地區醫院(門諾醫院、805 國軍醫院、慈濟醫院)。
- (四) 油料費、司機費用、停車費、服務費等其他各項必須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簽約廠商應於簽約後提供行車執照、強制險、乘客險及駕駛駕照(含代理人)影本供本監備查。
- (六) 車輛應投保行照登載人數之乘客險(每人保額新台幣 200 萬以上)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七) 車輛應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

(八) 車輛進入本監等候區內，應出示相關證件，接收車輛檢查並依指示位置停放，人員下車等候，同時熄火並上鎖，離開本監後車輛行駛路線及休息地點依本監指示，非經本監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九) 車輛應配合機關通知安排車輛及駕駛。

(含夜間、例假日、平日臨時性通知之出車)

(1) 廠商接獲機關通知載送收容人至醫療院所時，需於接獲通知起 30 分鐘內抵達本監，並載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診療結束，經機關帶隊戒護人員通知後，20 分鐘內抵達約定地點載送人員返回本監，廠商不得以車輛無法調度為由而不履約。

(2) 收容人於夜間及例假日出院時，由本監中央台通知廠商用車時間、地點及車輛別，載送出院收容人及戒護人員返回本監。

(3.1) 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履行載送業務時由本監另以合適方式替代之，廠商不得異議。

(3.2) 廠商執行載送，如欲遲到之情形，於應到時間之前，應以電話通知本監用車人員，由本監用車人員決定是否等待或另以合適方式替代之。

(4) 廠商應提供日、夜間聯繫電話供本監備查。

(十) 緊急外醫、戒護或醫療安全等因素，經本監考輻不宜使用簽約廠商提供之車輛，需由本監車輛或救護車載送時，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 **特殊約定事項：**

簽約廠商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時，應符合本規範之規定，並於出車前 1 日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本監審查同意後始可調用其他租車公司之車輛。

(十二) 本契約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通知廠商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契約價金計算：**

醫療院所	車型	單趟報價 (元)	春節期間 單趟報價	備註
國軍花蓮總醫院	7人座		春節按表收費總 金額再減 50 元	
慈濟醫院	7人座			
門諾醫院	7人座			
醫院轉診至指定醫院 (以上述 3 家醫院為主)	7人座	跳表		

醫療院所	車型	單趟報價 (元)	春節期間 單趟報價	備註
國軍花蓮總醫院	5人座		春節按表收費總 金額再減 50 元	
慈濟醫院	5人座			
門諾醫院	5人座			
醫院轉診至指定醫院 (以上述 3 家醫院為主)	5人座	跳表		

備註：以上趟次含日、夜間及例假日出車。

**付款檢附文件：**

按月結算辦理付，廠商依實際出車車種詳列(派車紀錄)，加總後計算當月應給付金額(含稅)，並於次月 10 日前檢具發票(收據)件送交機關辦理付款。如遇其他原因至給付遲延時，得俟保留核准或延遲原因消滅時支付之。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製作二份正本、二份副本，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

**契約變更：**

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時，須經由甲、乙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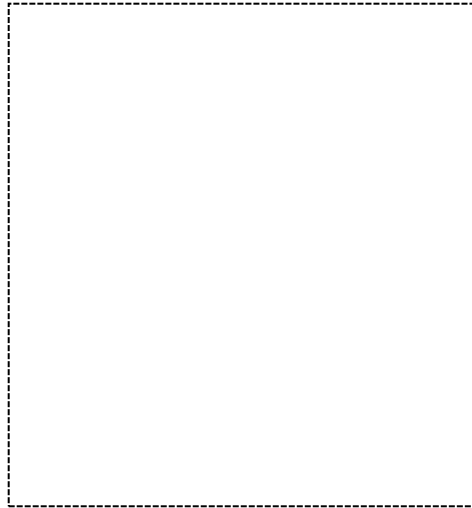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代 表 人：葛煌明

統一編號：94506208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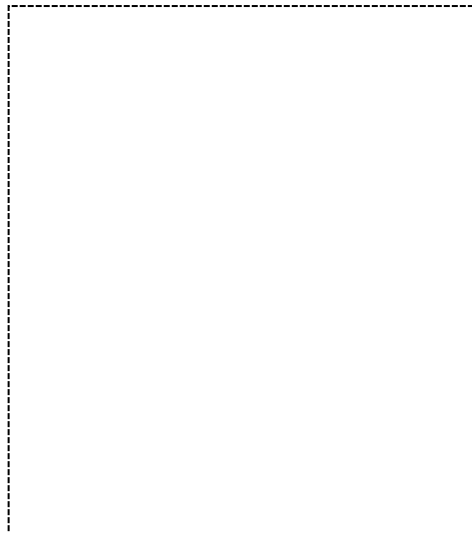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